

#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章程

## 一、概况

### 1.1 大赛背景和宗旨

集成电路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在国民经济关键领域中起着关键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家集成电路发展战略重要部署，服务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大局，创新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培养模式，为集成电路产业提供大批优秀的后备人才，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决定举办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以服务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打造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将行业发展需求融入教学过程，提升在校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工程素质以及团队协作精神，助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 1.2 大赛特色

汇聚全国高校，吸引优秀人才  
产学协同创新，服务产业发展  
以竞赛促学习，以培训促提升  
积聚创新项目，引导创业实践

## 二、组织架构

### 2.1 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承办单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协办单位：南京江北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示范性微电子学院产学研融合发展联盟、IEEE 中国代表处、北京电子学会

杯赛单位：IEEE 中国代表处、中星微电子集团、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展讯通信有限公司、华为云、ADI、ARM、NI

支持单位：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Xilinx

运营单位：北京智芯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 2.2 大赛组委会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负责全国范围内的大赛组织工作。

## 2.3 大赛专家委员会

大赛首席科学家由中国工程院邓中翰院士担任。

大赛专家委员会由大赛主办方统一聘请，大赛专家委员会顾问由严晓浪教授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由北京大学张兴教授担任，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由东南大学孙伟锋教授担任。

大赛专家委员会负责把握赛题方向、大赛章程、验收评审等工作。

大赛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刘泽文 清华大学教授、博导

韩郑生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员

李文宏 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

贺光辉 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院副教授

汤勇明 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副院长、教授

何乐年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

罗小蓉 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系主任、教授

朱樟明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博导

张 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微电子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  
刘大可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教授、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冯士维 北京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院长、信息学部副主任、教授  
梁红伟 大连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副院长、教授  
吴江枫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李 丽 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  
林福江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电子学院院长、教授  
杜高明 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副教授  
陆培民 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赵毅强 天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邢建平 山东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邹雪城 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国际微电子学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导  
徐海峰 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副教授  
郭 阳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员  
邓少芝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李 斌 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教授  
耿 莉 西安交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樊晓桢 西北工业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闫 江 北方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郭宇峰 南京邮电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李文钧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保平 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 2.4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由主办方、院校代表、企业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大赛具体组织工作。

成员名单：

王威（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张杰妹（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汤勇明（东南大学）

陆佳华（Xilinx 公司）

陈炜（ARM 公司）

陈黎（智芯国信）

王彦威（智芯国信）

### 三、参赛要求

本届大赛实行开放式报名，采用初赛+分赛区决赛+全国总决赛赛制，全国划分为六大赛区，学生需要按照所在省份选择赛区，参加企业组织的初赛和分赛区决赛，最后优胜者进入全国总决赛。

#### 3.1 参赛学生

开设集成电路设计相关专业（电子、信息、计算机、自动化等）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硕士/博士）。学生自行组队，每队人数至多为 3 人。分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团队中只要有成员是研究生，则该队划入研究生组，其余情况归为本科生组。

#### 3.2 赛区划分

(1) 华北赛区：河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天津。

- (2) 西北赛区：山西、陕西、宁夏、青海、甘肃、新疆。
- (3) 西南赛区：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
- (4) 华南赛区：广东、广西、福建、海南、港澳台地区。
- (5) 华东赛区：上海、江苏、浙江、山东。
- (6) 华中赛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安徽。

### 3.3 时间安排

- (1) 报名时间：2017年12月-2018年3月15日，报名截止日期：2018年3月15日。
- (2) 作品设计时间：2017年12月-2018年6月
- (3) 作品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6月10日
- (4) 初赛评审时间：2018年6月底
- (5) 分赛区比赛：2018年7月
- (6) 全国总决赛：2018年8月初，南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3.4 报名方式

本届大赛采取注册参赛的形式，学生自行组队报名，每个队伍需有一名指导教师，报名表需要院校盖章。报名方式如下：

- (1) 每位同学只能参加一个队伍，不可重复填报。
- (2) 每队可选报两个杯赛题目作为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如第一志愿人数过多，秘书处将征求队长更换赛题的意见，在取得队长同意的前提下，进行志愿的更换。
- (3) 研究生组不能报名只面向本科生的题目，其他题目参赛队不受限制且评分时不区分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

报名官网：<http://univ.ciciec.com>。

### 3.5 参赛费用

本届大赛每队收取报名押金 180 元。押金目的是要求参赛队遵守大赛章程，避免浪费赛事资源。参赛团队切实完成作品后，报名押金将于全国总决赛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如果参赛队未按照大赛章程要求完成赛事流程而又没有合理的理由，则押金不予退还。

选手及指导老师在分赛区评审和全国总决赛期间产生的交通、住宿、用餐等费用自理。

#### 四、评选办法及奖项设置

##### 4.1 初赛评选

初赛选拔由出题企业选派评委进行技术打分，成绩合格者推荐至各分赛区比赛。组委会根据评委的评审意见，确定入围分赛区决赛名单，并公布在大赛官网上。

##### 4.2 分赛区决赛

###### (1) 评选办法

分赛区决赛由分赛区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按照赛题的评审标准，根据参赛团队在演讲汇报、作品演示、现场答辩 3 个环节的现场表现，同时结合初赛时企业评委的技术评分，确定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名单并公布在大赛官网上。

###### (2) 奖项设置

分赛区设置一、二、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获奖组数不超过参赛总数的 50%。

原则上分赛区每个杯赛排名前 20% 的队伍获得一、二等奖，一、二等奖进入总决赛，如参赛队伍较多此比例可调整至 15%，保证参加总决赛队伍总数不超过 160 支。

分赛区获奖团队原则上无奖金或奖品奖励，各分赛区可根据情况设置一定的奖励，奖品或奖金不超过 2000 元/队。

##### 4.3 全国总决赛

###### (1) 评选办法

总决赛评审工作由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现场集中评审，按照赛题的评审标准，根据参赛团队在演讲汇报、作品演示、现场答辩 3 个环节的现场表现，确定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并公布在大赛官网上。

## 总决赛奖项设置

### 1) 参赛团队奖

根据各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选拔出获奖团队，各杯赛均设置一、二、三等奖，所有获奖选手均可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获奖证书。

一等奖，数量不超过决赛团队总数 15%，一等奖中选出企业杯赛企业大奖 1 名，奖励奖金 1 万元人民币；

二等奖，数量不超过决赛团队总数 25%；

三等奖，数量不超过决赛团队总数 40%；

所有获奖团队均可获得大赛提供的价值 2000 元人民币的奖品；若出题企业对奖项设置另有要求，会在赛题中进行说明。

### 2) 单项奖

大赛设立优秀测试方案奖，赛场之星奖等单项奖，具体奖项和奖励措施将在大赛官网公布；

### 3) 优秀指导教师奖

所有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均可获得大赛组委会颁发的“优秀指导教师”奖。

### 4) 优秀组织奖

对踊跃参赛、组织有力、成绩优秀的院校颁发“优秀组织奖”。

### 5) 大赛平台支持

流片计划：部分优秀项目可获得大赛提供的免费流片和封测资格；

投资对接计划：具备产业化潜力的优秀项目可在大赛平台获得投资和行业资源对接。

实习就业计划：获奖的优秀选手可优先获得企业提供的实习或就业面试机会。

## 五、其他事项

1. 参赛作品严禁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将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大赛期间，组委会将在大赛官网及公众号上发布宣讲会、培训、答疑等活动信息。
3. 大赛结束后，组委会将整理出版优秀获奖作品文集，大赛组委会与参赛队共同拥有设计文档和作品视频的发布使用权。
4. 参加企业命题杯赛的作品，杯赛出题企业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参加本企业杯赛及单项奖获奖团队作品的知识产权。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的提交材料拥有使用权和展示权。
5.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保留对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17年12月